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四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18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135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促進租屋市場用電資訊透明，台灣電力公司官網提供「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」，惠請貴校（貴單位）協助利用官網或FB粉絲專頁廣為宣導並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研商「精進租屋電費資訊及計收標準」第2次座談會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房客向房東分租套房或雅房時，宜先瞭解租屋整體用電情形，於簽約前應與房東妥善溝通支付範圍，除負擔自身使用的用電度數外，有無包括公共區域用電量，並斟酌其收取之電費是否合理，並於雙方租賃契約中約明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租賃雙方對於電費之計收方式應於契約中約明，如有因電費收取而生糾紛，可向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、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
- 三、宣導文字稿：「促進租屋市場用電資訊透明，台電官網提供「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」（<https://service.taipower.com.tw/ebpps2/simplebill/tenant/simple-query-bill>），租客透過台電各服務據點申請認證之後，即可隨時隨地上網查詢租屋處當期

的每度平均電費，除能了解個人用電情形，保障自身權益，也能掌握租屋市場電費收取的合理標準。」供參。

四、檢送相關圖卡惠請協助宣導，惠請將宣導情形(照片)寄至承辦人信箱(10082544@mail.ty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府法務局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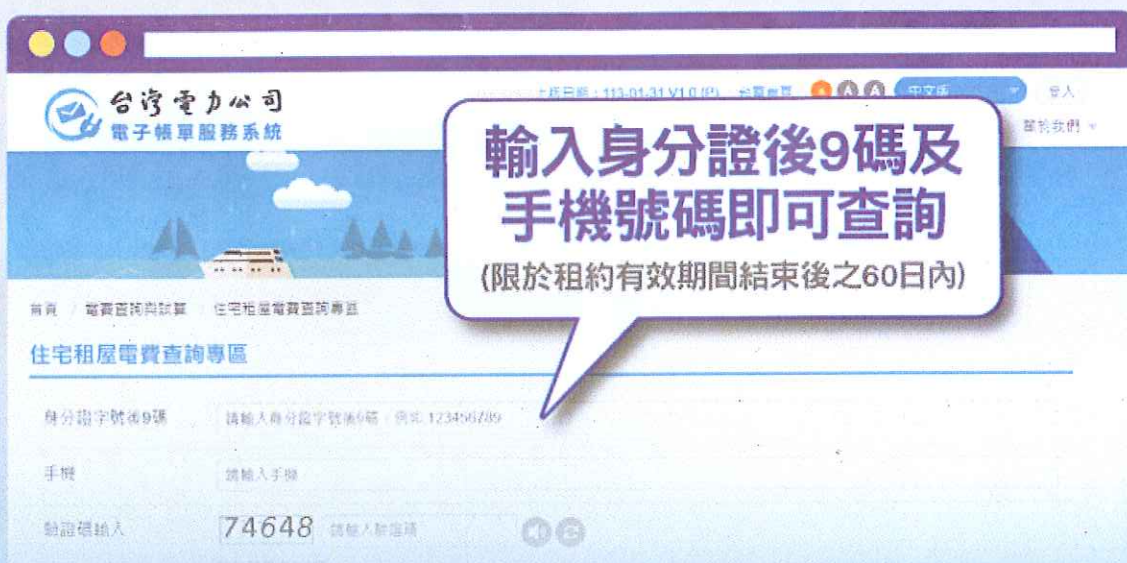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益，
至承
事務

掌握每期電費資訊 租客權益更有保障

台電官網 線上查詢 → 租屋電費查詢專區



決行

簡易版 更了解個人用電情形

- 用電地址、計費期間
- 去年全年平均電價
-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
- 是否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

詳細版 取得電費更完整資訊

- 含簡易版查詢內容
- 去年同期、本期用電度數
- 應繳總金額、繳費期限
- 繳費狀況、代收截止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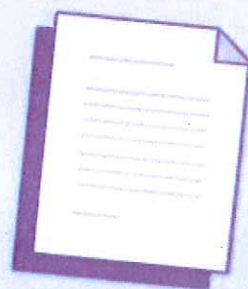
(申請時需檢附「房東同意書」)

圖片來源：台灣電力公司網站



簡單2步驟申請 即可隨時上網查詢

STEP1 — 備妥 身分證明文件
 租賃契約書



(欲申請「詳細版查詢」，需檢附 「房東同意書」)

STEP2 — 至台電各服務據點填表申請

小提醒:

- 等待3-5個工作天台電建檔完成後就可開始使用
- 租客只需申辦一次，即可於租賃期間隨時至台電官網查詢
- 相關文件可於台電官網：

[線上查詢](#)

[租屋電費查詢專區](#)

[下載](#)



圖片來源：台灣電力公司網站

